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2-01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2年7月23日在中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监公司字[2012]276号)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弥补前款亏损,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利润分配顺序为: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公司分红政策为: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照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0%;

6.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再实施。

如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传真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连续180个交易日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8月8日上午9:30分以现场方式在海南门常乐镇中南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第二、三两项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8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口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中心

3.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截止时间:2012年8月2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投票投票方式

1.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委托他人代为登记:委托人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他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口市常乐镇中南大厦7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6124

联系电话:0513 82738286

0513 82738796

传真:0513 82738796

联系人:张伟 张璐璐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2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股):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三条 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相关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4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责任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订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化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原则,充分尊重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坚持积极、科学开展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2012-2014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见、社会责任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积极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提议和监督。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再实施。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通

知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传真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

如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调整亦同。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4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分红规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章程》中分红的议案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后,我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及制定《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规划》内容能够实现对公司

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较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国贤、汤云芳、史建三
 201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2-20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监公司字[2012]276号)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补充或修订。

有关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监公司字[2012]27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监公司字[2012]27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订: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末账面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发展;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规划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末账面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发展;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规划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2-21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8月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始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6日(星期一)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舜湖西路国际大厦28层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其中:前二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7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2年8月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电话号码,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舜湖西路国际大厦28层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15228,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江鹏、梁承连

电话:0512-63537615

传真:0512-63537615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舜湖西路国际大厦28层

邮政编码:21522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签到会场。

五、备查文件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注:1.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本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2.如委托人对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